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3-04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9: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至2023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71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 上述提案 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就提案 1-3 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提案 1-3 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0001（信封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璇、赵鑫、薛亚利

电 话：0371-56599758；

传 真：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zqswb@newcapec.net；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248；投票简称：新开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9:15 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或填报选举票数；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3.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股份性质及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